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6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余秋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9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台幣200,000元，並由原告為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賠償原貸行200,000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理

01 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
02 算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
03 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
04 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求償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屬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1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斗六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定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高慈徽